

中共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西南航院党〔2019〕39号

中共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9 年下半年党员发展工作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，严格执行省委教育工委《2019 年高校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》，突出政治标准，加强精准调控，严格发展党员程序，根据学院党员发展计划安排，现就我校 2019 年下半年党员发展工作部署如下：

一、发展入党积极分子

1. 开展入党的宣传教育

各支部要通过班会、微信等多种形式的进行学生入党宣传教育，提高广大师生对党的认识，激发他们的入党热情，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。特别是对那些基本素质好、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和优秀学生，要及时启发引导，重点培养，吸引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

2. 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

申请人向所在单位党支部递交书面入党申请。入党积极分子由各班级收齐入党申请书后交所属党支部，由各支部党员大会进行民主推荐，支部委员会结合推荐情况及入党申请人现实表现，研究决定是否将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确定为积极分子的要指定 1-2 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。

3.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

各支部要做好优秀团员推荐工作，严格推优制度，规范推优程序，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摸底调查，填写《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》。

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。

三、党员发展对象的确定

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后，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
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后，即可进行政治审查。政治审查主要采取谈话、函调证明信的方式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的态度，以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，政治审查后，党支部再进行预备党员接收。

时间：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1日。

四、预备党员的接收及转正

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，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，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认为合格后，报党委审批，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审查，集体讨论表决，表决结果通知各党支部并发放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各支部组织预备党员完善入党材料同，包括志愿书、政审材料、培养材料。

时间：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10日。

各支部按程序对预备党员考察期满一年的党员同志进行考核，开展按期转正工作，并报党委审批。

五、党委备案审查

入党积极分子、预备党员接收及转正确定后，各支部要及时将党员发展情况报党委备案和审批，报告和《入党积极分子汇总表》、《党员发展对象汇总表》纸质稿电子稿各1份，于12月15日前加盖支部章后报学院党务办公室，将新接收的预备党员及时录入进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。

六、要求

（一）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。

要把是否真学真信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是否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是否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作为吸纳新党员的根本政治标准，严格按照党章要求，把忠诚于党、忠诚于核心的优秀分子发展成党员，决不能降格以求。落实政治审查制度，强化学院党委和各党支部领导把关作用。

（二）严格发展程序。

党支部要加强发展党员工作业务指导，坚持以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为依据，确保发展党员的各个程序和环节落地落实，做细做实培养教育工作，确保责任落实、工作到位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。

各支部要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工作，把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年度党建工作目标考评体系，作为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员工作年终述评

考重要内容。要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入党条件、对照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规定的基本程序，防止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、“带病入党”、“人情党员”等违规违纪问题。要进行责任倒查，对不坚持标准、不履行政程序、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、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。

- 附件：1.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2019 年下半年党员发展指标
2. 《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》
 3. 《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》
 4. 2019 年下半年入党积极分子汇总表（学生）
 5. 2019 年下半年接收预备党员汇总表（学生）
 6. 2019 年下半年入党积极分子汇总表（教工）
 7. 2019 年下半年接收预备党员汇总表（教工）

中共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9 年 11 月 21 日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党务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1 日印发
